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9612902

商标： NUTRAFOL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7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4496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岐川医疗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9613196

商标： 欣必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BYZC20240000000993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原异议人参加不予注册复审通知书